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96/E83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是搶救心臟停頓的其中一種設備，必需參與過標準訓練課程的人員方可操作和使用。然而，在標準的心臟復蘇中，並非所有心臟停頓均可以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來解決問題，有效的胸外壓同樣是十分重要的。

現時本澳公眾場所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，但各醫院、衛生局轄下所有的衛生中心、消防救護車和救護電單車則有配備，而醫院和衛生中心的醫護人員、救護員等均接受過訓練操作使用相關設備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澳門地域細，如遇有心臟病發者，應即時召換消防救護車，而消防救護車承諾在接報後七分鐘到達現場，因此可能會較在附近地方取得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更為快速有效。與此同時，有效的胸外壓比單純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更能維持心臟功能，應優先加強胸外壓方面的推廣應用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02/03/2017